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第　一　條：本公司**董事**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　二　條：本公司**董事**之選舉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**董事**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　三　條：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
第　四　條：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
第　五　條：**董事**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　六　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　七　條：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。

第　八　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
（二）　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
（三）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（四）　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，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
（五）　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或股東戶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）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
（六）　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或股東戶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）者。

第　九　條：本公司**董事**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依選舉票統計結果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**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**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依第一項當選為**董事**者，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。

第　十　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十一　條：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，當選失其效力。

第十二　條：當選之**董事**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三　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　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